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2080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2月7日、14日、2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1次、  
第2次、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11月28日營署綜字第11112467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申請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丁委員澈士(土木工程系)、李委員錫堤(應用地質研究所)、許委員泰文(校長室)、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校長室)、盧委員沛文(地理學系)、陳委員佳琳(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陳委員璋玲(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主任秘書室)、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沈委員怡伶、翁委員美娟、吳委員龍靜、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產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保署、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臺北市府、新北市府、桃園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臺東市府、高雄市府、基隆市府、新竹縣府、新竹市府、苗栗縣府、彰化縣府、雲林縣府、嘉義縣府、屏東縣府、宜蘭縣府、花蓮縣府、澎湖縣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部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1次、第2次、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第1次)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第2次)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第3次)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許嘉玲

伍、審查意見：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盤草案)經本專案小組3次會議討論，已獲初步共識及結論，後續請作業單位併同審查意見提送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討論決定。

二、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一)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1.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7款規定，通檢草案第4.1節所提之「海岸保護區」修正為「海岸保護區位」，包含表4.1-1之表名修正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會議資料第176頁至第180頁)，至該表之「分級」仍予維持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之

等級，原則同意。

2.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定位為特定區位之一種，適用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後續並配合修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等部分，原則同意。惟「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加強管理之後續處理方式（[會議資料第 281 頁](#)）部分，其透過審議加強管理，並未限定於「經認定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即經認定符合查核原則者仍屬「海岸保護區位」，適用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請修正納入通檢草案，並依委員意見刪除「無法確保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文字。
3. 通檢草案第 4.1.3 節之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維持原計畫之 3 項查核原則，並補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相關規定」、「核定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及「當海岸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 3 項原則是否符合」等內容（[會議資料第 189 頁](#)），原則同意。另通檢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認定 14 種法律、31 種項目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等 2 函應配合修正部分（[會議資料第 283 頁之三、\(四\)](#)），請修正納入通檢草案。

(二) 議題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之妥適性：

1. 通檢草案第 3.1.1 節新增「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提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海岸潛在保護區位）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等內容（會議資料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原則同意。
2. 通檢草案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內容（會議資料第 181 頁至第 188 頁），原則同意。惟其中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 區位（會議資料第 185 頁），請作業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意見，修正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報海審會討論。
3. 通檢草案第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及「六、海岸保護區之區位檢討」等內容（會議資料第 241 頁），原則同意。

（三）議題三、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1. 通檢草案第 3.1.1 節新增議題四，提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隨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一併廢止，該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劃設為「特定區位」、視資源調查評估情形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劃設「海岸保護區」或回歸各相關計畫進行管制等銜接內容（會議資料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並刪除原計畫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第 3 點（原計畫第 3-18 頁）及第 4.1.2 節二（一）3.（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原計畫第 4-15 頁至第 4-17 頁）

等相關內容，原則同意。

2. 通檢草案第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二「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會議資料第 239 頁)及十一、5. 「…沿海自然保護區未納入法定保護者，應先納入特定區位…。」(會議資料第 243 頁)，原則同意。

- (四) 請作業單位於後續提報海審會簡報時，針對前開重要議題舉例(如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老梅海岸、深澳岬角)說明癥結背景與調整後之機制及效果，以利委員更為瞭解實際情形。

### 三、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 (一) 本計畫涉及海岸侵蝕等 4 類災害防護相關內容，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尊重經濟部水利署之專業及權責，原則依該署意見修正，若其所提意見有待釐清或不同意之處，請作業單位說明癥結情形或未參採理由，可先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溝通，視需要再另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二)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含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檢討)，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包含 13 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1. 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一之對策(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部分(會議資料第 137 頁)，請作業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意見及經濟部水利署實務經驗，以及通盤檢討實務需求再行評估，提海審會討論。

2. 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會議資料第 139 頁至第 141 頁)、議題五之子議題一「海岸防護計畫依本法辦理擬訂、計畫格式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議題」、子議題三「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檢討議題」(會議資料第 142 頁至第 144 頁)及第 4.2.1 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會議資料第 193 頁)、第 4.2.3 節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會議資料第 194 頁至第 200 頁)等內容，除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再檢討修正或補充說明外，其餘原則同意。另經濟部礦務局針對議題五之子議題一之對策(四)所提金門及馬祖地區因大陸抽取海砂造成海岸線流失之處理對策部分(會議資料第 140 頁)，因涉及土石採取法等規定，請作業單位再評估是否要敘述大陸船舶越界違法抽砂之裁罰分工事宜，提海審會討論。
3. 通檢草案第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六「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會議資料第 241 頁)、第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會議資料第 246 頁)、項目三「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督導及通盤檢討」(會議資料第 247 頁)等內容，除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外，其餘原則同意。
4. 通檢草案所列行政院 103 年專案列管之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考量迄今已經過 8 年時間，請作業單位評估洽經濟部水利署是否須補充相關對策或處理原則。至

依行政院 109 年核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指示於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臺南黃金海岸等侵淤成因評估及提出因應措施等之處理情形，屬本應辦理之行政作為，於通檢草案報行政院核定時視審議需要報告，屆時請經濟部水利署予以協助。

(三) 議題二、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情形：

1. 通檢草案第 3.2.1 節、第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會議資料第 194 頁）及第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二第 3 點（會議資料第 246 頁），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 日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分析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點狀分布，且未達中潛勢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現階段不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後續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防護需求指定區位等內容，原則同意。
2. 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五之子議題三之對策（三）建議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會議資料第 144 頁），以及第 4.2.3 節四、（三）及第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二第 4 點針對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應適時妥處（會議資料第 196 頁、第 246 頁）等內容，原則同意。

(四)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第三章）之檢討修正情形：

1. 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五之子議題三之對策（二）

依本法及經濟部水利署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本部函頒「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內容(會議資料第 142 頁至第 143 頁),除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外,其餘原則同意。

2. 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提出納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簡稱 NBS, Nature-Based Solutions) 相關策略或方法(會議資料第 145 頁),係屬概念性說明,請作業單位評估提出更具體之指導原則或措施,於海審會輔以實際案例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

#### 四、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一) 議題一、特定區位劃設及審議許可原則之檢討情形(含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

1. 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部分:

(1) 通檢草案第 3.3.1 節之議題一、議題二、議題九,以及第 3.3.2 節之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增訂開發案件之適宜區位應有整體規劃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就開發場址之選址條件及區位適宜性進行整體性評估分析,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上位政策引導,避免零星發展或位於不適當地區等內容(會議資料第 150 頁至第 153 頁、第 161 頁至第 162 頁、第 167 頁),原則同意。惟通檢草案第 3.3.1 節議題一之對策(二)第 2 點所提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部分(會議資

料第 151 頁)，請作業單位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調整文字；另本法特定區位許可機制與環評皆涉及環境保護議題，本法之專業範疇及關注事項應更明確界定，避免疊床架屋。

(2)通檢草案第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十八「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會議資料第 244 頁）及第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六、綠能整體推動政策（會議資料第 247 頁）等內容，原則同意。

2.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特定區位或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部分：

(1)通檢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二之對策(四)、議題五之對策(六)、議題九，增訂申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區位辦理監測，並將監測成果提供海岸主管機關納入海岸資料庫共享等內容（會議資料第 152 頁、第 156 頁至第 157 頁、第 161 頁），原則同意。

(2)通檢草案第 2.3.6 節之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增加「海岸環境調查與監測」類型及相關法律（會議資料第 117 頁），原則同意。惟其中編號 5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測之主管機關，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或說明未參採理由。

(3)通檢草案第 6.1 節之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等關（會議資料第 241 頁），原則同意。另為利海岸資料庫之資料統整，監測資料應律定統一格式，可

參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針對濕地保育監測資料之格式及相關規範。

(二) 議題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1. 通檢草案第 5.1 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會議資料第 221 頁至第 227 頁)：

(1) 發展遲緩地區：可作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參據部分，原則同意，惟請作業單位評估將篩選成果 (12 縣市及 43 鄉鎮區)，納入通檢草案之合宜性。

(2) 環境劣化地區：納入海岸防護區、13 處侵淤熱點、已受破壞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 等，其中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請作業單位依前開三、海岸 (災害) 防護議題之審查意見 (二) 第 4 點辦理，並考量又歷經多年的海岸變遷，需檢討是否僅以該 13 處侵淤熱點作為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因子。

2. 通檢草案第 6.1 節之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會議資料第 242 頁) 及第 6.2 節之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十「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會議資料第 248 頁)，以及第 6.3 節之表 6.3-1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項目八「環境劣化地區之指定」及項目九「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等內容 (會議資料第 251 頁至第 252 頁)，原則同意。

(三) 議題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1. 通檢草案第 3.3.1 節新增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及第 3.3.2 節之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十六)，針對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要求其認養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 (CSR)，配合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將里山里海納為承諾事項 (海岸管理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擬定有效管理方式等相關內容 (會議資料第 154 頁至第 157 頁、第 167 頁至第 168 頁) 等內容，原則同意。另為求符合在地需求及達到永續發展，建議徵詢地方意見或納入在地觀察，且基於大學社會責任 (USR)，建議可再與在地學校合作，請作業單位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2. 通檢草案第 6.1 節之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會議資料第 243 頁至第 244 頁)及第 6.3 節之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九「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之應辦事項第 1 點「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地方政府應協助監督 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等內容，原則同意。

(四) 議題四、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

1. 重要資源定義為特定資源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

的條件，但有一定程度重要性。通檢草案第 3.1 節議題五之說明(三)及對策(二)，將「自然、歷史、文化及景觀」等項目歸屬海岸保護類型之資源，而「社會、研究及教育」等為整合產官學研能量之方式等內容(會議資料第 133 頁至第 134 頁)，原則同意。

2. 通檢草案第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十三增修「…特定重要資源，結合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及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內容(會議資料第 243 頁)，原則同意。

(五) 議題五、因地制宜另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之妥適性：考量個別縣市的海岸段特性及特定區位管理需求不同，未來或可成立專編，擬訂個別之海岸管理計畫(地方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更細緻之規劃與整體性管理，提出進階性的指導性原則或策略，並與在地發生密切關聯。通檢草案第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十八，新增由本部就縣市或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masterplan)研擬之必要性進行研商等內容(會議資料第 244 頁)，原則同意。

五、前開3議題係為聚焦討論，會議未限定討論範疇，各委員、單位及公民團體對通檢草案其他內容亦可提出意見，並請作業單位妥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2 時整、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2 時 10 分、11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2 時整。

##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一、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 ◎陳委員璋玲

（一）議題一，對於通盤草案擬將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視為特定區位，以達可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進行特定區位審議許可之作法，予以尊重。但有幾點意見提醒或問題就教：

1. 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規定劃設保護區，且經查核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除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外，是否就是海岸管理法的一級海岸保護區？若是，是否就不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進行特定區位審議許可？
2. 未來第一次通檢通過後，是否會啟動表 4.1-1 所列的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的查核作業，以及審視其是否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3. 雖然通檢草案版本新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 3 項查核原則，但實務上，可能涉及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是否符合查核原則的看法不一，目的事業機關也許認為其管理很好，但主管機關認為尚待改進，此舉是否造成機關之間對保護管理程度看法的衝突。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109 年公告後，曾引發該保護區的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沒有規範（包括開發規模大小、開發性質及審議機制等都沒有規定），保護管理可能不足的討論，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保署）沒有訂定這些規範，顯示其認為未訂定這些規範，也可進行保護管理。

事實上，沒有這些規範，既不清楚該署如何查處未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的行為，亦無法認定什麼樣的開發行為需申請許可，但實務上也只能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作法。目前依海岸管理法。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免提海岸保護計畫，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未來倘若發生類此情形的案例，查核原則的審議作法必須明確，且予制度化，始能化解上述可能的爭議。

4. 將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視為特定區位的作法，是否另可能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不積極進一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保護區，或者劃為保護區但不積極管理，以致無法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因為這樣做可讓其主管的保護區位另依海岸管理法進行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減緩只由其審議可能面臨之大眾壓力。雖然將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視為特定區位的作法名為「補強審議方式加強管理」，但提醒此舉將造成營建署審議「一級保護區之區位」開發許可的工作量增加，且若是社會關注開發案件，營建署將成為首當其衝的對象。
5. 針對上述第 4 點的疑慮，以及基於保護區本應比特定區位有較高的保護強度，且使用限制亦應較多的觀點，建議在第一次通盤檢討應設計機制，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管理其依法劃設保護區之責任，而不是只基於各保護區可能管理強度不足之考量，而以納入「特定區位」之方式處理。基於權責分工，理想狀態應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劃設的保護區善盡管理、保護、審議開發或使用（若有）的責任，而特定區位則回歸至永續利用面向，由主管機關處理。

(二) 議題二和三，贊同業務單位規劃的作法。

### ◎丁委員澈士

各機關之審議有其專業考量及單一深入度，海岸資源保護相關內容，尊重作業單位之論述，沒有其他意見。

### ◎張委員桂鳳

(一)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7 頁、第 8 頁(會議資料第 280 頁、第 281 頁)，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項目釐清蠻多，依 15 種法律共劃設 35 種項目，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建築物有 275 個，建議於下次海審會大會說明 5 年來是否有遇到難處理問題，以及針對處理原則舉例說明。

(二) 濱海陸地外界線依第一條省道劃設，涉及民眾之興建、開發權益，程序上，若非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劃設之保護區範圍，是否需要提送海審會審議？小規模開發是否需要審議？

### ◎吳委員龍靜

(一) 有關營建署所提海岸相關審議或審查部分，各機關本於法定權責互相合作，共同維護海洋及海岸環境資源一節，原則敬表認同。

(二) 針對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8 頁(會議資料第 281 頁)談及「無法確保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之文字，無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權責機關之任務即為確保保護標的物不受破壞，惟權責以外之可能危害因素則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保護，建議修正此段文字。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有關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8 頁(會議資料第 281 頁)所提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未見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計畫書內容，意旨為何？
- (二)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針對海岸保護區劃設分為階段及層級 2 種「區位」，需經過相關查核程序才得以為「保護區」。惟計畫書(草案)第 4-6 頁至第 4-8 頁依各保護項目劃設者為保護區，圖 4.1-5(第 4-10 頁)保護區等級卻為區位？另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目前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位(黃色圖示)，表達方式不一致，建請確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目前尚未依法劃設保護區評估增設部分，表 4.1-5「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區位」(第 185 頁)，老梅石槽海岸規劃由新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自然地景，深澳岬角則建議由本局劃設自然紀念物，依據「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國定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為直轄市、縣(市)定之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惟深奧岬角目前尚未由直轄市指定，爰該處建請比照老梅石槽海岸先由新北市政府規劃評估，計畫擬定機關修正為地方政府，並由該府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4-17 頁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

區可行性之區位部分，經查本市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請再行釐清建議劃設項目與範圍。

- (二) 另倘後續擬就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劃設為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涉及禁止及相容事項，建議考量地方民意，加強在地連結及地方溝通事宜。

####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 查議程資料「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回覆表(P. 361)」，本處表達自身非自然保護區之主管機關，惟貴署仍建議由本處進行區內資源調查及評估(P. 4、P. 383~P. 384)。
- (二) 次查組織通則及辦事細則所稱觀光資源應係指具發展觀光價值之資源，並非涵蓋沿海所有自然資源，且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係基於發展觀光產業及統籌運用觀光資源之目標劃設，與自然保護區劃設目標不同，另有關觀光法規內容之釋示權係屬交通部職權，且觀光局所屬管理處在預算編列上，科目審議時並無付予學術上之資源調查及評估之預算，爰區內資源調查及評估仍宜由其他適當專業機關辦理為宜。

####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 (一) 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有競合問題，皆關注海岸環境生態之衝擊影響，惟並非每案都有涉及環評，建議海審會增加生態委員。
- (二) 彰雲嘉沿海自然保護區退場後，永興魚塭地區後續是否要繼續辦理環評審議？該區塊如何調整？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否適用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2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規定？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議題三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涉及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部分，後續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作業上應無太大問題。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施研究專員仲平

反映一級海岸保護區未依法劃設實際案例：

(一)《海岸管理法》第8條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同法第12條及第10條課予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將特定情形之海岸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同法第13條則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的前提下，例外允許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免依第12條辦理，以上條文，合先敘明。

(二)查106年2月由內政部公告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21頁「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緒論部分並未定義「保護標的」，遂以系統解釋之方式，引第4-11頁「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本項保育標的係指其棲息環境及遷移路徑，再透過專業調查及研究資料輔以指認為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推敲其意，可知若原應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1項2款應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海岸，欲適用第13條但書，前提乃「得確

保『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不致遭受破壞」。

- (三) 觀內政部依海洋委員會公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其範圍所認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網站所公布地「白海豚六大威脅之海洋污染」，目前公告範圍及措施顯無法「確保『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不致遭受破壞」，意即並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 2 項所列但書，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須回歸同法第 12 條及第 10 條劃設完整、有效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而非不作為或誤用該法「第 13 條 2 款成立的情況下」始得發動之加強管理作為回應，方為適法。

####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慧君

- (一)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無法透過特定區位審查機制把關，是否有規劃修法時程，儘早讓法規更完備。
- (二) 彰化大城及芳苑濕地早在民國 98 年濕地審議會議紀錄，紀錄屬於國際級濕地。其符合第 2 階段保護區位劃設的第一類條件之已確認資源價值，保護標的、區位明確，可優先評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地區。
- (三) 彰化芳苑紅樹林不斷擴張，已造成支流淤積，影響內陸排水，洪患風險增加。北部紅樹林也有同樣的問題，應將紅樹林議題納入氣候變遷應因對策中。

####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總幹事月英

- (一) 資料第 39 頁所描述的彰化海岸特色非常多的錯誤，必須更正。如果對於海岸的資訊是錯誤的，將會影響後續的判讀及未來規劃等，請予以更正：

1. 「彰化海岸海岸線受烏溪、濁水溪的漂沙影響，形成沖積平原」部分，這不是單純的漂沙造成的。事實上，是彰化的沖積平原，主要來至兩大流域中上游土石崩塌，貢獻的大量輸沙量，加上沿海的近岸流的海流方向，於漲潮時南北匯集彰化海岸所形成，如果沒有南北沿岸流於漲潮的匯集，將難以形成廣大潮間帶。
2. 「彰化海岸素以鷗科水鳥及螻蛄蝦等濱海生物聞名」部分，事實上，彰化海岸鳥類是以鷗科水鳥，鷗科主要在臺南最多。除了特有的美食螻蛄蝦之外，還有全國數量最多的萬歲大眼蟹，以及占全國 80% 以上的大杓鷗，都是彰化海岸最具代表性的生物，更展現彰化海岸潮間帶的特殊性。又目前全國的臺灣招潮蟹數量最多，就在濁水溪口南北兩側。除此之外，臺灣白海豚主要分布就以彰化海域的南北族群分布最多，尤其是大肚溪口是族群數量密度最高的分布地。以上為彰化海岸的特色，但是本文所提到的彰化海岸完全沒有掌握其特色，彰化海岸的泥黏質特色、生物多樣性及海流特色，造就特殊且獨一無二的廣大潮間帶，曾經的鹿港海岸未填海前的寬度，就達 7 公里以上（以經緯度測量，google earth 歷史空拍照片），現在的大城海岸在這 20 年間就長大 1 公里，依這海岸特性，海岸還會持續長大，尤其是靠近河口附近。再次強調彰化海岸，尤其芳苑和大城是具國際等級的濕地，為世界級的，如果撰寫這份文件者，都沒到現場寫，僅東抓西抓拼湊資料，只會讓國際級的濕地被消失。
3. 「其餘為非都市土地，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多作為農業使用」部分，事實上，沿海地區除了農業還有兩大養殖專業區（永興和王功），以及漢寶魚塭區，養殖

業占很大且多數面積；另外，在福寶地區還有酪農專業區，在大城還有養鴨德的農漁混養，在芳苑鄉還有蛋雞產業。濱海陸地的土地利用非常多樣，不是只有農業，還有漁業、畜牧業。而這些農牧漁業的產業發展與行為，都會影響這個海域的生態及生物的分布（例如畜牧廢水排放、魚塭曝池、翻犁、飼料）。

4. 「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濁水溪口兩側（含南側保安林）之泥質灘地」部分，事實上濁水溪口的保安林是在陸地上，都不是在泥質灘地上。
5. 「鹿港水道與濁水溪口之間，有寬達 5 公里的潮間帶與海埔地，遍布泥灘、沙丘、水澤、草澤、紅樹林」部分，事實上：
  - (1) 鹿港水道到濁水溪有寬達 5 公里以上只有在芳苑和大城海岸，亦即二林溪出海口以南的位置才有寬達 5 公里以上的潮間帶。又從鹿港水道到濁水溪口之間，並沒有遍布沙丘、水澤、草澤、紅樹林。
  - (2) 沙丘主要在濁水溪出海口。
  - (3) 水澤部分，整個潮間帶都有水，但沒有草。水澤都在內陸，如果要談內陸，要分別論述，不要混為一談。
  - (4) 草澤主要分布在河口，有蘆葦、雲林莞草，也不是潮間帶。
  - (5) 紅樹林是人為種植，主要分布河口，但是易造成嚴重淤積，每年政府都要花很多錢清除河道上的紅樹林。這是人為錯誤的政策影響整個彰化海岸的變化，目前是彰化海岸的嚴重外來入侵種。
6. 「潮間帶有漁民養殖牡蠣、文蛤、紅樹蜆，也有漁民採集可食用貝類：玉螺、鐘螺、環文蛤、馬珂蛤、魁蛤等，

濕地是當地居民的海田」部分，事實上：

(1)沒有聽說彰化沿海有人養殖紅樹蜆，紅樹蜆是嘉義或臺南才有在養殖。

(2)玉螺、鐘螺、魁蛤在彰化海岸是非常罕見，更不是彰化海岸漁民的主食，主要吃環文蛤、馬珂蛤、文蛤為主。

7. 「芳苑鄉二林溪出海口一帶已出現新的紅樹林生育區，面積約有 14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水筆仔及欖李，除孕育底棲生物外，亦吸引世界級的保育鳥類在此棲息，如黑嘴鷗、大杓鷗、黑翅鳶」部分，事實上，紅樹林並沒有吸引世界級保育鳥類在此棲息，這些黑嘴鷗、大杓鷗是棲息在灘地上，不是樹棲型的鳥類，又黑翅鳶主要在內陸活動，很少出現在潮間帶，他是吃老鼠，也不是吃潮間帶生物。

(二) 資料第 182 頁，IBA 鳥類重要棲息地，缺少大肚溪口及大城濕地，要納入。尤其是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會成為的主要原因就是大量的水鳥。而大城濕地則因為緊鄰濁水溪口及廣大潮間帶而吸引大量水鳥。

(三) 資料第 186 頁～第 188 頁，表 4.1-6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部分，缺漏彰化海岸，彰化海岸是屬於國際級的潮間帶，有非常多的特色，卻未被列未，請更正。在彰化海岸數量最多超過 80% 以上的族群數量，有特有種美食螻蛄蝦、大杓鷗、萬歲大眼蟹，最具特色就是泥黏質潮間帶，具黏性的，不是單純的泥。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重要濕地小組審議委員決議及會議紀錄，即有指明該海岸段濕地至少是國家級的國家濕地（「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濁水溪口濕地、

彰化大城濕地、彰化漢寶濕地，評定為國際級「彰化海岸濕地」。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建議濕地等級至少為國家級…。

(四) 彰化海岸芳苑鄉與大城鄉是營建署會議紀錄在案，屬於國際級或至少國家級的濕地，也是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白海豚重要棲息地、一級海岸防護區…等，更是應該優先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的海岸之第一優選名單，請將其納入。

(五) 內政部營建署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決議及會議紀錄，指明是至少國家級的國家濕地，「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濁水溪口濕地、彰化大城濕地、彰化漢寶濕地：評定為國際級「彰化海岸濕地」。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建議濕地等級至少為國家級…。

(六) 本聯盟於彰化在地深耕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了。本聯盟及本人都非常樂意協助，釐清真相及帶領大家前往認識彰化海岸的特色，也非常樂意促成政府與居民溝通對話的橋樑。希望儘速促成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或國家濕地等，一起為守護海岸完整性及回復海岸生命力努力。

####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濕地保育法之主管機關立場）

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所提彰化海岸濕地意見，因 98 年度濕地保育法尚未公布（102 年公布、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目前依該法規定辦理中，將持續與在地溝通。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通檢草案之作業單位）

(一) 有關陳委員璋玲所提意見部分：

1. 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經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共識，考量各機關有其專業，就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授權範疇，善用本法授權的工具，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指定保護區之區位，未干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2. 第 1 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位，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查核，無論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其自始至終都是海岸保護區位，將指定為特定區位，且不受本法第 25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限制，得適用特定區位許可機制，亦可以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於辦理審查作業徵詢一級海岸保護區位之主管機關意見。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不干擾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或法定程序，本法與其彼此之間不競合，將充分尊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權責，另透過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機制處理。
3. 第 1 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位，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經查核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可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8 頁（會議資料第 281 頁）加強管理之後續處理方式，包括依本法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或由本法主管機關依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4.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基本原則，本部前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等 2 函認定 14 種法律、31 種項目符合，過程有洽詢各相關機

關意見，認定結果亦有提至海審會報告，其為行政面之處理事項。

5. 一級海岸保護區位指定為特定區位之一種，海審會審議特定區位案件之工作量可能會增加，惟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訂有免申請許可情形，其中第 1 款規定之「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可適用，例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之申請案件，若屬該國家公園計畫規定之措施或指定之工作項目，則無須依本法第 25 條及前開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有關張委員桂鳳所提意見：

1. 本次通檢作業針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盤點各保護相關之目的事業法是否有新公告之法定保護區，整理於本通檢草案第 4-11 頁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列表，至少有 10 個保護區；另各單位若有新增而本通檢草案漏列，請協助提供本署，會配合更新。另通檢計畫第 4.1.2 節針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處數」及「範圍認定」等，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106 年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版本即有納入相關規定。
2. 另第 2 階段潛在海岸保護區位之保護區劃設，因民意高漲，推動時程拉很長，朝向多管齊下，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協調劃設保護區，並尊重各機關立場，另先透過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徵詢各

部會意見予以把關。另通盤草案難就第 2 階段潛在海岸保護區位之辦理情形一一列舉，將以老梅海岸及象鼻岩（深澳岬角）2 區位為例，作成簡報，於海審會大會說明，目前之積極作為就是劃設為特定區位，未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保護區之劃設，行政作業都將面臨須克服的議題。

3. 海岸地區分為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 2 部分，既有聚落主要位於濱海陸地，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等 7 種，惟濱海陸地非特定區位，且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於開發案件達到一定規模以上才需要審查，非所有大小規模案件或修繕、維護都要提送海審會審議，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已考量不擾民作為設計。

（三）有關吳委員龍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所提意見，通檢草案第 4.1.3 節訂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即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5 頁（[會議資料第 278 頁](#)）圖示，實務會跟行政機關共同查核是否符合所列查核項目，若經認定符合前該管理原則，即無須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另簡報第 8 頁（[會議資料第 281 頁](#)）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加強管理之後續管理方式，將依海洋委員會意見調整說法，且因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即指定為特定區位，故該頁簡報之處理方式將重新整理。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意見，因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老梅海岸、深澳岬角依本法規定程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時程預期較漫長，經評估後，深澳岬角（即象鼻岩）資源珍貴，建議皆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保

護區，惟尊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分工，在此之前，營建署針對 2 處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先指定為特定區位。

(五)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意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雲嘉南沿海保護區，後續銜接將分 2 階段處理，首先將先依本法將該保護區指定為特定區位，任何於該保護區之開發行為，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另第 2 階段，因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時，有請各相關部會依目的事業法劃設必要的保護區，故建議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其轄區內之資源調查及評估，後續本署將再與貴處協調如何整合。

(六)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所提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之意見，本部將提出建議方案提海審會討論，若協調不成，將提報行政院裁示辦理方式。

(七) 有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所提意見：

1. 海審會委員之聘任簽辦時有將保護類學者專家納入候選名單。

2. 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盤點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並指定第 1 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位，再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審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若經認定符合該原則，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目前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只是海岸保護區位，尚未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3.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 2 條許可條件規定，申請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評估是否位在潛在保護區位，並避免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惟潛在海岸保護區無實際範圍可認定，本通檢草案公告實施後，依第六章執行計畫之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五第 3 點規定持續辦理資源調查，以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另可透過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予以連結，透過里山里海形式進一步處理。

(八) 有關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所提意見：

1. 依目的事業法劃設保護區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仍非海岸保護區，須踐行本法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等規定之法定程序，才會是海岸保護區，惟後續將指定海岸保護區位為特定區位加強管理。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海岸地區之上位指導計畫，不針對個案（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進行檢討。本通檢草案完成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會再依「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重新檢視，是否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將與相關行政部門協調分工，另法制作業會相互尊重及合作。各部會都應依法作為，若無積極作為，非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係，後續將與各相關機關合作及協調共同保護資源方式。

(九)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於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列為環境敏感地區，惟 107 年全國國土計畫已無相關規定，至 114 年，區域計畫將停止適用，沿海保護計畫將無法令依據，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另本署前

委託辦理之研究案發現12處沿海保護區已由各目的事業法銜接，考量沿海保護計畫核定迄今近40年，目前有各目的事業法經營及管理，如沿海保護計畫涉及東北角或墾丁沿海保護區部分，實務都已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妥處，且本署並無投入相關資源，故建議可併通檢草案一併廢止處理。

- (十) 海岸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性質，回歸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包括物種及棲地，也分有生物及非生物，如該條項第5款之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即為非生物。每種保護區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及權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8條規定是指定海岸保護區位，於海岸保護區計畫會載明保護標的，視實際需要因地制宜再判斷保護何種物種或棲地。

## 二、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 ◎許委員泰文

- （一）整體架構認同，惟缺少行動方案，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災害防護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且其擔負水利及水資源管理相關事項，建議加強行動方案。
- （二）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太少，若僅編列 2 億元，地方政府僅有幾百萬可申請補助使用，建議水利署編列更多經費，並分為非常危險及次要危險等級，非常危險區域應優先防護：
  1. 以臺南市黃金海岸為例，過去為漂亮的海岸卻持續受侵蝕退縮，目前有即時防護需要，惟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申請中央補助卻未通過。
  2. 以海洋大學為例，北寧路側雖設有防水牆，惟其岬灣須配合養灘防護，申請經費很久亦未有結果。
- （三）另桃園市草漯沙丘為侵蝕海岸，建議可調整為觀光休閒兼具防護的海岸。

### ◎陳委員璋玲

- （一）議題一有關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及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情形，無新增意見。
- （二）議題三有關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所提「NBS」（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係引用國際趨勢，永續會也列為各部會應考量原則，目前只有概念性說明，其後續是否有相關指導原則。
- （三）會議資料第 146 頁、第 147 頁，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第 8 點新增「區內排水管路禁止將不符排放標準水直接排出或入滲土壤中」部分，其適用範圍為內陸或海域，以及實務操作是否有對應之主管機關。

### ◎陳委員永森

海岸防護計畫及行動方案著重於工程面，建議透過海岸教育及在地互動，讓民眾更瞭解對其生活有幫助，且在地人瞭解在地海岸環境變遷，可建立民眾主動通報機制，融入民眾生活，有助於施政。

### ◎陳委員佳琳

- (一) 過去審議海岸防護計畫之侵淤熱點，究竟是港口單位職責或是經濟部水利署權責，由誰處理侵蝕問題，每次都有很大爭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未來管理，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督促港口管理或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 (二) 通檢草案對於「NBS」(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仍處於策略性定義，又國外案例是讓生活環境更貼近自然，例如於海堤上種草、種樹，是否會影響海岸防護工法及海堤的穩定性，尤其在很重要的防護區，仍應以防護為優先，因此建議提出更具體之措施或其他整合方式。

###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有關第參三章之 3.2 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
  - 1. 議題一之對策(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部分，依貴署 110 年 4 月 15 日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本署係針對權責之一般性海堤監測，辦理頻率依災害潛

勢程度，原則每隔 5~10 年辦理一次，而於實務上每次監測調查期間原則為 2 年，提供參考。

2. 議題一之對策(二)涉及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事項待確認者，建議請 13 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補償措施成效，每 2 年辦理一次說明相關進度，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確認，以完備防護計畫內容部分：因海岸防護計畫劃分為一、二級，分屬中央及地方權責，本署僅擬訂一級防護計畫，且依目前公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均係請 13 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段監測調查分析與防護措施成效檢討，並於期限內評估釐清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故請配合修正內容。另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 2 年辦理一次說明相關進度，後續作為建議修正為送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追蹤管控，確保計畫目標達成。
3. 議題一之對策(三)逐步建立自然海岸段持續有系統性之監測機制部分：自然海岸非屬海岸防護標的，除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方採用適宜防護措施，故建請明確列明由人為開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納入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或改納入海岸保護議題四或永續利用對策議題三。
4. 議題一之對策(四)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協調監督，並納入審查許可之重點項目部分：其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監督對象為何？是否指特定區位申請人，及所指納入審查許可係何法令審查規定，若屬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改納入海岸永續利用對策。
5. 議題一之對策(五)定期調查監測鄰近海域部分：若辦理

機關係對策(二)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建議併入該項。另數值模式模擬與水工模型試驗等，因涉及各機關財源及政策目標，建議刪除。

6. 議題三之對策(五)調適策略，有建議於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內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禦潮水位）為基準部分：因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暴潮溢淹之備註 3，係列該水位僅為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故建議刪除或配合修正內容。
7. 議題四之三、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之對策，有稱離岸沙洲之保護部分：因本計畫之自然海岸已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並列舉自然海岸之範疇，包括沙洲，並將沙洲列為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表 4.1-6)，另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自然環境保護原則，亦稱海岸地區之沙丘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故建議文字刪除，並納入海岸保護議題與對策，進行統籌管理與保育。
8. 議題五之一、海岸防護計畫依本法辦理擬訂、計畫格式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議題之對策(三)，稱經濟部水利署已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藉由仿效「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於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階段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部分：目前民眾溝通及參與已有機制，分三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為民眾意向調查，第二

階段為防護對策與措施、防護區劃設及使用管理規劃的意見溝通，第三階段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另與各機關協商(調)亦已有機制，辦理期程分為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與海岸防護，以及海岸管理法第 17 及 43 條有相關規定。故建議刪除，或本段文字改為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利用現有民眾參與平台，採取適當參與方式，並加強資訊公開，可採用既有官方網站，或研擬其他資訊公開與傳播方式。

9. 議題五之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之說明，稱建議可長期監測與研擬分期施實計畫部分：因海岸防護計畫已具實施計畫性質，建議改為納入海岸防護計畫研擬分期實施。
10. 議題五之三、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檢討議題之對策(三)，稱建議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部分：因涉及離島地區相關計畫，應納入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1. 議題六之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訂調適策略之說明及對策，稱建議評估具高風險潛勢的海岸地區時可研擬適當調適對策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年-111 年)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及海岸防護計畫現行機制，係透過提供災害潛勢，予相關機關辦理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修正或變更，落實防災自主管理。故評估高風險海岸聚落及擬訂調適策略應屬土地管理範疇，應明確列明辦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

合事項。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年-111年）將於今年結束，應已有執行成效，如所列評估為高風險的海岸聚落針對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可能遭遇的衝擊、擬訂適宜的短期、中期、長期調適策略面向等，是否仍須作為未來對策，應就其執行情形說明，並提出建議。

（二）有關第六章之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 二、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部分：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其中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應增比照第 3、4 項，主辦機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程稱配合通檢期程，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似為第 3 項時程，另其他項目應另訂時程。
2. 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主辦機關應督導相關單位遵循各計畫所定之相關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配合措施等事項落實執行部分：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5 日核定函係就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請內政部協同經濟部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海岸防護計畫之實施管理、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故請配合修正，並應於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增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實施管理。
3. 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稱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部分：請改為加強資訊公開。

（三）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本次增

加海岸環境調查與監測類型，建議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再補充 13 處侵淤熱點海岸段監測，主管機關為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 本計畫(草案)多處有稱本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及自行檢核表」及「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等規定，請刪除其頒訂之公文日期文號，避免後續若修訂時造成不符。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書面意見）

- (一) P. 133，3.2 海岸防護 3.2.1 議題與對策，議題一對策：” (二) 臺灣本島及離島之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通盤檢討期程，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部分建議修正，水利署主管一般性海堤部分，實際監測調查作業頻率無法如此高，以本局屏東縣轄區通常在有防護需求時，才會執行相關監測調查作業計畫，如每年有執行，通常要 6 年才能執行一輪，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能以如此頻率執行(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建議也應洽詢其他單位意見，另澎湖(含本島及離島部分)一般性海堤範圍更大，尚未完成完整一次的監測調查作業，故如以此頻率執行更有困難。
- (二) P. 246，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辦理時程：配合通檢期程，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建議修正理由同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通檢草案第 3-9 頁：

1. 所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通盤檢討期程，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考量各機關預算編列及實際監測作業期程等因素，建議修正為 5 年內至少辦理 1 次為宜，以符實需。
2. 另「倘涉及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事項待確認者，…，每 2 年辦理一次說明相關進度，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確認，以完備防護計畫內容」，請釐清說明相關資料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之機制及流程。

（二）通檢草案第 6-8 頁「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之辦理時程「配合通檢期程，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同上述理由，建議修正為 5 年內至少辦理 1 次為宜，以符實需。

◎經濟部礦務局（111 年 12 月 12 日礦局行一字第 11100306500 號函提供）

草案內容（第 140 頁），一、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項下(四)所述為強調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海岸線流失，主要係大陸抽取海砂造成。並引述貴部 104 年 5 月 19 日召開「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海岸管理業務分工原則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有關大陸船舶越界違法抽砂乙節，仍應依現有的法規及行政體系，請海巡署積極辦理查緝事宜，俾由經濟部礦務局依「土石採取法」督導，由金門縣政府予以裁罰。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積極協助經濟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兩岸協商事宜。本局認與現況不符，爰有以下建議惠請貴部參考：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裁罰單位應分別為金門縣政府及連江

縣政府，故建議裁罰單位增列「連江縣政府」。

- (二) 有關後段敘述對於大陸船舶越界違法抽砂之措施，實為陸委會應本於權責就兩岸人民事務協商，並非協助本部或貴部轄管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各地方政府而為之。故建議該段文字不須特別引述，宜予刪除。又倘需說明陸船越界違法抽砂之防護對策，建議可朝「因應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金門、馬祖海域及臺灣淺堆(臺灣灘)非法抽砂問題，已修正《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規定，以加重刑罰嚴懲不法，以收嚇阻之效，同時強化我國海巡優勢機動取締能量及持續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機制提增執法頻率」等方向加以論述較為適宜。

###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施研究專員仲平

- (一) 想瞭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定的各原則如何具體實施？

如同諸位委員所關切的——我們的計畫要如何落實？有無更具體的行動方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 節(簡報第 145 至 149 頁)針對眾防護區訂有許多管理原則，其中像是「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廢棄物等行為」、「避免抽用地下水」、「避免開發」、「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避免變更地形地貌」、「禁止將不符排放標準水直接排出或入滲土壤中」、「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等，左列原則本協會極為認同，但身為一個 NGO 團體，我們更擔心的是這些原則無法落實，最後被一個個例外個案所取代，例如我們知道《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

品質。」明示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排場，甚至既有的廠區也應朝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的方向去努力，然而我們知道短短兩年間，在彰濱工業區就通過兩案垃圾處理場興建許可(開發單位分別為豐埴資源公司及經濟部工業局)，可見即便是訂在法條裡的原則，也可能因強制性不明、判斷餘地過度擴張而無法落實，目前台灣白海豚的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應劃設的一級海岸保護區，同樣面臨未依法規及原則劃設及執行的問題，就好像我們在看計畫圖時，有筆直的道路、寬敞的人行道及友善的騎樓，但實際走上街的狀況卻是紅線處處違停、人行道充斥花盆或機車等障礙物、騎樓皆是攤販的現象。

是以，想請主管機關及研究團隊進一步補充「原則的效力」、「具體的落實方案」以及「無法落實的障礙」(諸如權限所不及、經費或人力資源不足，甚至是人民水準低落需要再教育等等)，建議主管機關詳列目前遇到的困難及行動方案，才有辦法針對問題一一克服，畢竟我相信大家都不希望看到花這麼多心力討論出來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最後曲高和寡、令出不行。

(二) 欲確認在執行海岸防護行為前，是否已充分評估過防護的必要性及正當性？

我們看到簡報裡面有提到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會以NBS等其他考量生態友善的工法進行防護措施，然而本協會在此想跟主管確認——在規劃並決定執行海岸防護行為時，是否已充分考量過其必要性及正當性？尼羅河氾濫造就了古埃及文明、兩河流域則有美索不達米亞文明，甚至我國的華夏文明也是起源於黃河，這些所謂的洪汛、侵蝕等本就是自然現象，甚至對人類不全然是災害，因此，在主管機關欲對抗這些現象前，是否已確認過其合理性？

舉例來說，我們都知道中橫公路這一、二十年來不斷斷了又通、通了又斷，我們在修路的之前，是否認真思考過這地方是不適合開路？有沒有必要再去維護？又好比高山菜園及民宿等，我們是要在每次發生災害時都不斷去搶救，還是應編列一筆預算好好輔導他們遷至適合的地方？本協會建議主管機關不要遇到災害便反射性地預設要防護，而是要更上位地去思考是否有防護的必要（並將此一程序寫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確認有必要後，下一步再來討論要用 NBS 或其他生態友善工法，可以參考漁業署近年也針對一些漁港進行評估，不再執行清淤、疏浚等工程，使該處回歸其自然應有的樣子。

### （三）擬釐清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競合之優先順位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的核心用意便是使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兼容並顧，但除《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 2 項以外，綜觀整部管理計畫皆未提及保護及防護兩目的發生衝突時，彼此的競合關係及具體的處理方式，還望主管機關說明。

###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總幹事月英

會議資料第 64 頁，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提到彰化海岸屬於「砂岸，大部分淤積，小部分地盤下陷」部分，事實上，彰化海岸屬於泥黏質，不是粒徑大的砂岸，和其他海岸不同。從桃園到高雄地區的海岸，也不是都是砂岸類型。這張表敘述在地盤下陷上是有問題，也不精準，尤其雲嘉南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都未提及，請參閱第 67 頁、第 68 頁的地層下陷內容。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通檢草案之作業單位）

- (一) 有關許委員泰文所提海岸防護之行動計畫及編列預算等意見，請經濟部水利署幫忙說明；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訂定海岸防護原則及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擬訂機關，以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例，其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已有提出海岸防護措施、方法及事業財務計畫等具體作為。另基隆市目前非位於海岸防護區位，無須擬訂海岸防護計畫；至草漯沙丘調整為觀光休閒兼具防護的海岸之建議，屬於個案之永續利用議題，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層級所適合處理範疇。
- (二) 有關陳委員璋玲所提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第 8 點新增「區內排水管路禁止將不符排放標準水直接排出或入滲土壤中」意見部分，非針對下水道污水排放，且所有污水排放本就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相關規定。
- (三) 有關陳委員永森所提意見，海岸防護成果是否讓民眾瞭解部分，因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主要由水利主管機關擬訂及督管，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可就海岸防護計畫推動成效與民眾連結，如昨日（111 年 12 月 15 日）新聞報導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年終記者會上與各界分享一年來在苗栗共創家園水環境的成果，或可請該局至海審會報告分享在地計畫及施政宣導效果，後續再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
- (四) 有關陳委員佳琳所提意見：
1. 海岸侵淤熱點之職責單位部分，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條規定，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前開第 14 條第 3 條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負責協調指定之，賦予經濟部水利署指定權限，並於各個海岸防護計畫載明負責釐清成因或因應處理之單位，法制面及機制面都已有訂定相關規定，後續將請各相關權責單位趕快作業及處理，以符外界期待。

2. 「NBS」(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為永續方案內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上位計畫，通檢草案僅有原則性內容，建議可優先參採，惟非硬性要求，須因地制宜且考量適當性，例如海堤上面可否種草、種樹，尊重水利主管機關之評估。

(五)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監測頻率之意見，通檢草案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部分，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有彙整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辦理情形，以經濟部水利署就一般性海堤辦理「每次監測調查期間原則為 2 年」作為參考依據。

(六) 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所提意見，因涉及土石採取法，會再評估通檢草案是否提及裁罰事宜，惟離島因大陸抽砂船盜取土砂之處理，若與政策方向不一致，仍應於通檢草案載明。

(七) 有關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所提意見：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上位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可說是本法之行動計畫，通檢草案第 3.3.2 節之海岸防護原則，作為水利主管機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參考原則，並透過行政程序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故可能因地制宜針對局部內容修正。

2. 通檢草案第 2-82 頁之表 2.3-16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會議資

料第 114 頁) 係彙整既有的垃圾掩埋場，據瞭解，僅有彰濱工業區有新的事業掩埋場在申請，審查過程有請經濟部工業局確認是否屬既有工業區開發計畫規劃場址，因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規定，掩埋場不易尋覓，傾向於工業區自行處理，其他地區應無新建的垃圾掩埋場。

3. 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僅指定海岸防護區之區位，並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於通檢草案第 4.2 節訂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4. 本部 106 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執行準則延續納入，其中漁港項目，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如轉型觀光發展。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規定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如種植珊瑚，以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等，相關內容亦有延續納入通檢草案之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內文。
5. 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或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目前已公告實施之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8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都有踐行徵詢意見法定程序。另本通檢草案針對永續利用議題，於第六章規定可針對個別縣市或海岸段擬訂個別式海岸管理計畫，係考量最瞭解地方海岸地區的是在地居民，故規劃未來徵詢大家意

見，非僅海岸防護徵詢意見，期擬訂小而美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海岸利用有助於扎根，並適合當地發展。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通檢草案之作業單位）

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函核定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指示前開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臺南黃金海岸等侵蝕海岸段之侵淤成因評估，並提出因應措施。

◎國立海洋大學簡教授連貴（通檢草案之規劃團隊）

- （一）有關許委員泰文所提意見，海岸防護計畫已由擬訂機關（水利單位）針對海堤及其海岸段進行風險評估，並考量周圍生態環境辦理相關防護措施。另建議水利署編列經費可考量寬列。
- （二）有關陳委員璋玲所提「NBS」（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意見，NBS 為非常重要概念，係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通檢計畫之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提出以自然為本之相關策略，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M 因應氣候變遷亦提出以較自然方法作為災害風險管理，以自然工法與維護資源多樣性來提升海岸環境韌性，目前通檢草案係將 NBS 之初步構想納入第 3.2.2 節防護原則及第 3.3.1 節議題九之對策。
- （三）有關陳委員永森所提意見，因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河川局多從工程手段進行防治作業，非工程手段則須考量將整體海岸管理思維納入，加強讓民眾瞭解非常重要；依海岸管理法辦理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過程，有舉辦地方說明會，讓民眾瞭解計畫內容，展現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與地方合作好的典範。

◎國立海洋大學黃副教授偉柏（通檢草案之規劃團隊）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意見，通檢草案第 3-9 頁（會議資料第 137 頁）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通盤檢討期程，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係考量海岸管理相關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期間要前後對照，需要同一基期比對資料，如高灘線-海岸變遷終端水深數據，以作為海岸侵淤變化情形及輸砂補償措施前後差異之檢討，且受氣候變遷影響具變動敏感性，故建議近 5 年仍辦理 2 次監測為宜。

### 三、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 ◎許委員泰文

- (一)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40 頁（會議資料第 313 頁），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因子「13 處侵淤熱點」部分，因自 103 年迄今已經過 8 年時間變化，且面臨氣候變遷問題，已沒辦法完全代表事實現況，環境劣化地區定義之「環境生態遭受破壞」，侵淤災害是否可以 13 處侵淤熱點作為代表，建議再斟酌。
- (二)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44 頁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之執行機制流程圖（會議資料第 317 頁），建議海岸使用者辦理「海岸線變化」監測部分修正為「海岸線變遷」監測。另辦理地層下陷監測很好，惟暴潮易淹災害監測及 NGO 團體重視之生態環境監測是否辦理，建議清楚標示。
- (三) 成立在地輔導團之機制很好，但實務面，讓民間成立輔導團，恐怕有與行政機關溝通不良、監督能量不足、意見不同如何處理等問題，且地方政府能量不足、負擔沉重，輔導機制非專業機制，回到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監督活動，建議由縣市政府建立委託執行標案，由民間團體依計畫性質執行。

#### ◎陳委員永森

- (一) 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發展，如何透過在地連結之提升以減少落差，建議徵詢地方意見或將在地觀察納入，可能讓主管機關帶來更多工作量，或可與地方組織包括在地學校（大學社會責任，USR）、業者（企業社會責任，CSR）等合作，如衝浪業者也希望能長期經營，可透過在地方案推

動或溝通取得管理共識。

- (二) 以里海倡議觀點推展海岸永續利用，如彰化海岸螞蛄蝦，為當地農漁民維生重要資源，惟面臨濫捕、大面積海岸開發、洋流與浮游生物影響等環境改變，覓食棲地受到影響，另如臺南市四草地區漁民與黑面琵鷺之共處，須思考地方如何透過人為經營管理使漁業資源及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得以恢復，以及在地傳統文化及經濟意義，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模式，使地方可永續利用。
- (三) 申請案件要求申請人辦理之監測很多，但到底誰在用？到底足不足夠？是否有提供其他人或學術單位使用？建議應再進一步釐清及規範。另建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其審議應與環評有區隔，避免疊床架屋。

#### ◎張委員桂鳳

- (一)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33 頁（會議資料第 306 頁），海岸管理法自 104 年公布施行開始，偏向自然環境維護、氣候變遷調適，避免環境破壞，惟 5 年來變化非常多，新興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產業，一般認定發展遲緩地區反而變成開發熱點，土地價值非常高，未來如何落實海岸管理法將是重點。
- (二)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35 頁（會議資料第 308 頁），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辦理之監測成果所提後續「必要處置」，建議說明所指必要處置之內涵，如有立即危險之處置方式，其策略方式宜更細緻化。
- (三)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38 頁（會議資料第 311 頁），建議「發展遲緩地區」之篩選成果地區再重新檢視，如臺南市北門區有可能發展光電產業，是否還是發展遲緩地區或

環境劣化地區，且配合光電產業，地景、地貌可能都會改變，建議名詞可再重新定義。

- (四)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39 頁(會議資料第 312 頁),「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如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光電設施之轉變，是「發展」或「管理」？建議要有管理層面進來。
- (五)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41 頁(會議資料第 314 頁),發展遲緩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第 6 點所提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之在地災害準備，非全為中央責任，地方須一起分工、重新規劃，海岸多為非都市地區，其逃生動線規劃未若都市地區完善，或可由地方政府如工務單位、交通單位協同農業單位辦理災害逃生準備，建議寫得更清楚。
- (六)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48 頁(會議資料第 321 頁),特定重要資源所提之「潛在海岸保護區位」，請補充未來如何審議及相關規定，如發現重要鳥類資源，或發現歷史文化重要資源而未達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定標準，建議提供因應機制及建議方向。
- (七) 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52 頁(會議資料第 325 頁),在地輔導機制建議比照都市計畫法之細部計畫方式，因國土計畫涵蓋層面太廣，細緻計畫研擬有其必要性，如風機、太陽光電產業進駐早期的環境敏感地區，但未來非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故建議由地方政府辦理調查研究、細部規劃及擬訂個別性計畫。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海岸環境調查與監測」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列本署為主管機關之

一，惟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且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者，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主管「海岸環境調查與監測」，建請貴部再予斟酌本表呈現方式。

(二) 查 3.3 海岸永續利用/3.3.1 議題與對策/議題一/對策

(二)略以「海岸地區範圍開發案件所涉法令，建議分工原則如下：…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與對策一所述「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立法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否則恐有未依法行政與行政怠惰之虞」未符，意即可能造成海岸地區範圍開發案件之海岸管理計畫審議有未實質審議判斷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之虞，爰建請將對策(二)之該點論述刪除，以為一致。

(三) 3.3 海岸永續利用/3.3.1 議題與對策/議題八/對策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爰此，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風機除役相關規劃、環境保護對策及承諾事項辦理，惟於審查過程，因考量除役作業及期程之不確定性，如有承諾於正式除役前至少 1 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出因應對策者，應俟所提因應對策經環評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未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准之除役計畫或承諾提出

因應對策者，則依電業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請貴部修正對策（四）論述。

（四）P. 2-81 所列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與章節 5.3 數量 31 處不一致，建議比照章節 5.3 內容進行修正。

###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一）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33 頁（會議資料第 306 頁），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設施之配置整體規劃後，因部分離岸風場非位屬海岸管理法適用之海岸地區範圍內，則後續之處理方式為何？另所謂「適合區位」卻未見具體東西？與經濟部能源局之溝通，如何朝向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方向處理？

（二）會議資料附件 2-2 簡報第 35 頁（會議資料第 307 頁），申請人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辦理監測，是否涵蓋生態監測？是否因應地區環境生態特性，訂有不同頻度調查規定，如鳥類生態調查，同時涉及環評程序者，是否遵照環評監測項目提報海審會審查，惟環評與海岸管理法看的重點及立法目的有落差，是否通過環評即可？是否有請業者加強海岸管理關注項目？若申請人未做監測是否有對應之裁罰？建議可透過標案協助監督申請人是否做得好。

###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總幹事月英

認養海岸部分，本聯盟要認養芳苑大城潮間帶，卻被國產署拒絕，理由是這裡未編定地號，無法認養海岸。潮間帶國有地未編定地號，請問是否可以認養？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通檢草案之作業單位）

（一）有關許委員泰文所提意見：

1. 通檢計畫所列 13 處侵淤熱點，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並指示於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需要釐清其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對策。
2. 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之執行機制流程圖（會議資料第 317 頁）內之監測項目，「海岸線變化」可配合修正為「海岸線變遷」，另暴潮易淹及生態環境監測會再評估是否明列辦理。
3. 在地輔導團機制主要是針對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委託專家學者至地方輔導，會通知相關單位，並歡迎公民團體列席。

（二）有關陳委員永森所提意見：

1. 鼓勵申請人與在地團體評估合作，以及透過環境教育讓業者與學校交流等相關機制正在設計中，建議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優先補助，另特定區位許可案之申請人可以透過承諾事項加碼對 NGO 補助。
2. 里海倡議之在地連結方案，囿於經費用限，將陸續與個別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3. 監測資料會規範統一格式，於本署建置之海岸地區管理資料庫之圖台展現，並將許可案件之檢查紀錄上傳，可再傳送給需要資料的單位，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協調。
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處理整合計畫，辦理環評審查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海岸管理之夥伴，審查過程若發現有海岸管理需要特別處理部分將當作議題討論，涉及其他重要議題也會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另海審

案件涉及環境保護監測議題，原則將依據環評審議結果，惟會視需求進行整合或進一步討論。

(三) 有關張委員桂鳳所提意見：

1. 監測資料部分，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後，會再跟索取資料的相關單位討論。
2. 有光電產業進駐之地區是否適合列為發展遲緩地區部分，因該地區有一定之篩選條件，被劃設指定之緩慢地區係為投入該地資源，協助其正向發展，故符合其篩選條件之發展遲緩地區都會被保留下來。
3. 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有關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部分，係因應海岸災害類型，非都市土地確實較缺乏，將與地方共同合作。另潛在海岸保護區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於申請案件審議時要求申請人提出彌補復育措施。

(四)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意見，本署將重新檢視及調整。

(五) 有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所提意見：

1. 本署為海岸主管機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明確指出光電、風電可開發之區位，係透過可行性評估，就規劃區位、使用型態進行規範。
2. 在地生態監測可能有不同團體辦理，後端若能有效分享將具加成效應。各申請人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理第 17 條規定，應每年製作檢查紀錄送本部備查，核備後將提供有關機關參用，如淹水紀錄交給各相關權責機關，可作為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參考，為避免監測資料無用，將洽詢各單位實際需求後，要求

申請人配合辦理監測項目，後續規劃委託單位辦理，監測結果之研析報告去機密化後將公開呈現，其他單位使用成果也可以公開，互享資料，俟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後，本署會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 (六) 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所提認養意見，政府目前辦理之向海致敬政策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國產署也有負責辦理淨灘作業。本次通檢計畫完成後，會找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討論合作需求項目，持續推動里山里海。

◎國立海洋大學簡教授連貴（通檢草案之規劃團隊）

通檢草案已初步達成階段性目標，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如海岸使用者基於企業責任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扣合永續發展目標，計畫牽涉相關部會權管業務，需要跨部會協力合作，另未來為能持續推動海岸管理業務，因牽涉各部會、地方政府、地方團體等，惟推動人力及經費嚴重不足，建議從行政院層級寬列經費，避免其他經費之排擠。

#### 四、其他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通檢草案第 2-88 頁，苗栗縣「龍港漁港」非公告漁港名稱，建議修正為「公司寮漁港」。

##### ◎經濟部礦務局（111 年 12 月 12 日礦局行一字第 11100306500 號函提供）

草案內容(第 102 頁)，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本局曾於今年 1 月提供建議，對於「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項下有 5 處，屬本局權管僅 1 處(苗栗縣為地方主管機關)，其他 4 處為工業局，為更為明確本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次建議可以修正為「經濟部工業局、礦務局及苗栗縣政府」，或直接修正為「經濟部」亦可。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有關彰化縣轄內掩埋場有部分資料錯誤，請協助修正。

- (一) 資料 P. 5-15，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之處理情形，彰化縣 2. 芳苑鄉福興地區域性掩…改善措施為「停用，定期水質檢測」請修正為「營運中」。
- (二) 資料 P. 2-82，表 2.3-16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場址分布一覽表，10、彰化縣芳苑鄉及 11、彰化縣芳苑鄉 2 場之管轄單位為「芳苑鄉公所」，請修正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 (一) 查報告書第 240 頁-第 6 章執行計畫有關本部應辦及配合

事項 2. 都市計畫 (2) 涉及部定計畫適時修正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1 節，業依本組前於 110 年 8 月間提供意見修正在案(如附件)，該部分本組已無意見。

- (二) 另同章 2. 都市計畫(3)有關「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時配合檢討」1 節，其中「於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配合檢討」所指為何？因尚未明確，建請釐清，以利後續提供相關具體意見(查會議資料第 249 頁，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一、1.(4)也有同樣文字，併請釐清)。

####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總幹事月英

會議資料第 102 頁，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部分，請問(一)漁業資源利用 2. 漁業權範圍，為何彰化縣的專用漁業園區被消失？這是彰化漁民賴以維生，也歷經數百年漁民利用漁業資源的範圍。彰化漁業權區存在已久，也沒看到公告被取消，為何未納入？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通檢草案之作業單位)

- (一) 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提彰化縣轄內掩埋場資料錯誤意見，將配合修正。
- (二) 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所提意見，通檢草案表 2.3-13 之使用情形，係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規定，向本部申請並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用海範圍，彰化縣專用漁業權範圍部分會後再予釐清。另專用漁業權並非海岸管理法之保護區、防護區，審議案件若有涉及漁業權係納為考量事項，審議過程會徵詢漁業主管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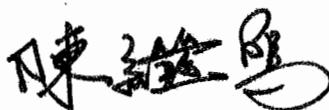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併行)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丁委員澈士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李委員錫堤		(請假)	
許委員泰文		(請假)	
張委員桂鳳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溫委員琇玲		(請假)	
葉委員美伶		(請假)	
陳委員文俊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陳委員永森		(請假)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佳琳		(請假)	
陳委員璋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黃委員琮逢			
徐委員淑芷			
沈委員怡伶			
翁委員美娟			
吳委員龍靜		✓ <b>視訊參加</b>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防部		✓ 視訊參加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 視訊參加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 視訊參加	
經濟部工業局		✓ 視訊參加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 視訊參加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 視訊參加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交 通 部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 視訊參加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交 通 部 民 用 航 空 局		✓ 視訊參加	
交 通 部 中 央 氣 象 局		(請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 視訊參加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漁 業 署		(請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土 保 持 局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視訊參加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 視訊參加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 視訊參加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視訊參加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視訊參加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 視訊參加	
數位發展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 視訊參加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 視訊參加	
高雄市政府		✓ 視訊參加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 視訊參加	
雲林縣政府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嘉義縣政府		✓ 視訊參加	
屏東縣政府		✓ 視訊參加	
宜蘭縣政府		✓ 視訊參加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 視訊參加	
連江縣政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視訊參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蔣明傑 黃璋琦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賴建良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請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建忠 黃偉和	
/		曹昇煌 吳芬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蘇崇哲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蔡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視察	朱偉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張誌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科	許嘉玲	

※上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人員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陳進財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併行)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丁委員澈士		(請假)	
李委員錫堤		(請假)	
許委員泰文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張委員桂鳳		(請假)	
溫委員琇玲		(請假)	
葉委員美伶		(請假)	
陳委員文俊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陳委員永森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佳琳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黃委員琮逢			
徐委員淑芷			
沈委員怡伶			
翁委員美娟			
吳委員龍靜		視訊參加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防部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		視訊參加	
✓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視訊參加	
✓ 經濟部工業局		視訊參加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請假)	
✓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視訊參加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 交通部觀光局		視訊參加	
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視訊參加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視訊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訊參加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文化部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視訊參加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訊參加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視訊參加	
數位發展部		(請假)	
✓ 臺北市府		視訊參加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視訊參加	
✓ 基隆市政府		視訊參加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 彰化縣政府		視訊參加	
✓ 雲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嘉 義 縣 政 府			
✓ 屏 東 縣 政 府		視訊參加	
宜 蘭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 澎 湖 縣 政 府		視訊參加	
金 門 縣 政 府			
連 江 縣 政 府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視訊參加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視訊參加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揚 廖明珠 黃博時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賴建良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請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道貴 黃清和	
"		西宮桓 吳芳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蔡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視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科	許嘉玲	
		林三	

※上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人員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陳張

111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施仲平
2		
3		
4		
5		
6		
7		
8		
9		
10		

111年12月14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施仲平
2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併行)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紀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丁委員澈士 <sup>✓</sup>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李委員錫堤		(請假)	
許委員泰文 <sup>✓</sup>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張委員桂鳳 <sup>✓</sup>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溫委員琇玲		(請假)	
葉委員美伶		(請假)	
陳委員文俊 <sup>✓</sup>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陳委員永森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佳琳		(請假)	
陳委員璋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蘇委員淑娟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蔡委員孟元 ✓		視訊參加	
黃委員琮逢			
徐委員淑芷			
沈委員怡伶			
翁委員美娟			
吳委員龍靜 ✓		視訊參加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國 防 部			
財 政 部		(請假)	
教 育 部			
法 務 部		(請假)	
經 濟 部			
經濟部水利署 <sup>✓</sup>		視訊參加	
經 濟 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sup>✓</sup>		視訊參加	
經濟部能源局 <sup>✓</sup>		視訊參加	
經濟部礦務局		(請假)	
經 濟 部 <sup>✓</sup> 中央地質調查所		視訊參加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交 通 部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sup>✓</sup>		視訊參加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up>✓</sup> 林 務 局		視訊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 業 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 土 保 持 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up>✓</sup>		視訊參加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文化 部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視訊參加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訊參加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視訊參加	
數位發展部		(請假)	
✓ 臺北市 政府		視訊參加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新北市政府 ✓		視訊參加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		視訊參加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		視訊參加	
雲林縣政府 ✓		視訊參加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嘉 義 縣 政 府 <sup>✓</sup>		視訊參加	
屏 東 縣 政 府 <sup>✓</sup>		視訊參加	
宜 蘭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sup>✓</sup>		視訊參加	
金 門 縣 政 府			
連 江 縣 政 府			
台 灣 中 油 <sup>✓</sup>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視訊參加	
台 灣 電 力 <sup>✓</sup>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視訊參加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潘如珠 黃翠婷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賴建良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請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達孝 黃清和	
"		曹尊溫 鍾文剛 吳芬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蘇崇哲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視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張諾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科	許嘉玲	

※上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人員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陳繼鳴

111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吳慧君	視訊參加
2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施總幹事月英	視訊參加
3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議題中心 官專案經理淳安	視訊參加
4		
5		
6		
7		
8		
9		
10		

111年12月21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吳慧君	視訊參加
2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施總幹事月英	視訊參加
3		
4		
5		
6		
7		
8		
9		
10		